

主编 华雅琴 顾惠祥

SHUIWU ZHISHI YIBEN TONG

税务知识

一本通

(国税)



苏州大学出版社

SHUIWU ZHISHI YIBEN TONG

税务知识一本通

(国税)



ISBN 7-81090-273-3



9 787810 902731

ISBN 7-81090-273-3/F·23 定价:55.00元(共两册)

F812.42
13

主编 华雅琴 顾惠祥

SHUIWU ZHISHI YIBEN TONG

税务知识一本通

(国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知识一本通. 国税/华雅琴, 顾惠祥主编.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04. 5
ISBN 7-81090-273-3

I. 税… I. ①华…②顾… III. 国家税收-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4575 号

税务知识一本通(国税)

华雅琴 顾惠祥 主编

责任编辑 薛华强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苏州市干将东路 200 号 邮编: 215021)

常熟高专印刷厂印装

(地址: 常熟市元和路 98 号 邮编: 215500)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38(共两册) 字数 930 千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90-273-3/F·23 定价: 55.00 元

(共两册)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 0512-67258835

《税务知识一本通》

编 委 会

主 编：华雅琴 顾惠祥

副主编：潘伟辰 林 岗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志舜 王少华 王幼奇 华雅琴

沈希初 林 岗 周 晓 胡增光

顾惠祥 倪冬升 秦顺玲 蔡淑华

蔡雪如 潘伟辰

序

我国自 1994 年起实施新税制,这对于促进我国税制与国际税制的接轨,加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税收是共和国的命脉,要保证税制正确、全面、公开、公正地执行,需要我们各级税务干部和广大办税人员正确、全面、深刻地理解、领会、掌握税制及税法的内容,同时,也要求我们必须坚持依法治税,深化征管改革,加强征收管理。

为了努力宣传、贯彻税制的各项政策法规,提高税务干部的执法水平与工作效率,提高纳税义务人依法纳税的意识和操作水平,作者编写了本书。本书的作者都是在税收工作第一线工作数十年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同志。全书以一问一答的形式将新税制的政策规定、计算方法、操作程序分别从征收和缴纳两个不同的角度作了具体而又系统的阐述,清晰明了,通俗易懂,便于操作,是指导广大税务干部搞好征管工作的具有较高参考价值的工具书,也是广大纳税义务人遵守税收法规,及时、准确缴纳税收的指导用书。

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发行不但对提高广大税务干部的税收政策水平,促进税收收入的增长,而且对帮助广大纳税人了解、执行国家新的税收政策,促进其依法缴纳各项税收,将起到积极的作用。本书一定会受到广大税务干部、纳税义务人、财会人员以及税务教育人员的普遍欢迎。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增值税

一、增值税综合规定	(3)
二、增值税会计处理	(33)
三、增值税征收管理	(60)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	(76)
五、增值税优惠政策	(99)

第二部分 消费税

一、纳税义务人	(123)
二、课税对象、税目设置和税率	(126)
三、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和计算方法	(142)
四、纳税环节	(162)
五、登记、申报管理	(164)
六、金银首饰消费税专项管理	(172)
七、减免税规定	(185)
八、消费税核算及会计处理	(192)

第三部分 出口退税

一、出口货物退(免)税概述	(241)
二、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规定	(254)
三、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计算	(316)
四、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单证办理	(328)
五、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申报审核	(361)
六、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函调管理和专用 税票管理	(384)
七、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会计处理	(391)

八、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登记管理 … (397)

第四部分 国税稽查

一、税务检查…………… (403)
二、增值税检查…………… (411)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 (462)
四、消费税检查…………… (472)
五、出口货物退(免)税检查 …… (501)

目 录

第一部分

增 值 税

增值稅

一、增值稅綜合規定

● 1. 什麼是增值稅

增值稅是以商品(或勞務)的增值額為計稅依據的一個稅種,它以已實現銷售的商品(或勞務)為課稅對象。

由於商品的增值額在實際經濟活動中是一個難以準確計算的數據,因此在實行增值稅的國家和地區,大多是根据自身情況和增值稅原理制定各自的稅款抵扣辦法來計算征收增值稅的。我國的具體做法是:以商品(或勞務)銷售額為計稅依據,按照稅法規定稅率計算出商品應負擔的增值稅,同時扣除企業外購原材料、能源、低值易耗品等物資在以前生產環節已繳納的增值稅,抵扣後的餘額為企業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由此可知,增值稅是以商品(或勞務)的流轉額為計稅依據,並實行稅款抵扣制度計算征收的一種流轉稅。

● 2. 什麼是增值額

增值額是指企業(勞動者)在生產流通過程中新創造的那部分價值,即相當於商品價值 $C + V + M$ 中扣除在生產流通中消耗掉的購進生產資料的轉移價值 C 之後的餘額 $V + M$ 部分,主要包括工資、利潤、利息、租金、稅金和其他屬於價值增值的部分。

增值額從現實表現形態來說,是指以貨幣價格為尺度表示出來的生產經營活動實現的銷售額,與為完成這些活動而從其他地方購入貨物或接受勞務所付出的價格兩者之間的差額。也就是納稅人購買投入物後,僱傭人工並支付工資,對投入物進行加工,然

后将加工的产品(或劳务)出售,最终获取的价格与原购入价格的差额。

● 3. 增值税有哪些特征

较其他税种,增值税主要有以下特点:

(1) 多环节征税,税基广泛。增值税的征收从商品的生产开始,一直延伸到商品的批发和零售等经济活动的各个环节,使得增值税拥有较其他间接税更广泛的纳税人。

(2) 按增值额计税。增值税只对本企业(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部分计税,实际上是对增值额即销售价格减去购买价格的差价征税,亦即只对销售收入中未纳税的价值部分征税。

(3) 实行税款抵扣制度。即对纳税人投入的原材料等外购物资已含税款进行抵扣。抵扣办法采用了凭发票注明的税款抵扣制度。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纳税人享受税款抵扣的合法凭证,也是实行价税分流核算的依据。

(4) 在生产、流通的征税环节中享受免税,意味着丧失增值税税款的抵扣权,同时,要负担以前环节的已征税款,并对某些商品采用零税率的办法,实行彻底的免税。

● 4. 我国现行增值税征收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 普遍征收的原则。增值税的普遍征收原则表现在两个方面:从征收范围的角度看,将所有货物(不动产除外)的生产、流通以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均纳入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从纳税人的角度看,将所有从事货物(不动产除外)生产、流通以及从事加工、修理修配业务的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作为纳税人。

(2) 税收的中性原则。税收的中性原则包含两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① 同一税种的所有纳税人在权利和义务方面都是均等的。

② 税收的征税结果对纳税人的经营活动和消费者的消费选

择基本不产生扭曲,即对所有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给予基本同等的税收待遇。

(3) 简化原则。增值税由于扩大了征收范围,简化了税率,解决了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和征税项目之间的矛盾,既有利于纳税人依法纳税,又有利于税务机关加强征收管理。统一实行购进扣税法,方便纳税人进行应纳增值税的计算。实行凭发票注明税款扣税,既有利于纳税人及时准确地计算各纳税期的进项税额,又有利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进行监督和管理,并为税务机关建立起增值税的交叉审计制度提供了可能。对小规模纳税人实行简易的征收方法,不仅适应了小规模纳税人的特点,而且大大降低了增值税的征收成本。

● 5. 增值税纳税人是如何确定的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2) 申报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均应缴纳增值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办理报关手续的单位和个人为进口增值税的纳税人。

(3) 对承租或承包的企业、单位和个人,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出租者或发包者上缴租金或承包费的,应作为增值税纳税人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 6. 为什么承租人和承包人是增值税纳税人

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企业的实际经营者已发生变化,承租人和承包人既已享有企业经营权,也应负有企业民事上的义务和责任,将他们确定为增值税纳税人,既有利于加强税收征管,也符合实际情况,能有效解决出租与承租、发包与承包单位因界限不清而带来的增值税法律义务不明确的问题。

●7. 什么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指按规范操作方法,通过计算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来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并享有按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增值税金进行抵扣的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上的,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

(2) 未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但其能按照会计制度和税务机关的要求准确核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并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批准的纳税人。

(3) 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但不申请一般纳税人认定,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均应依照规定向其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8. 什么是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是指不通过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来计算应纳增值税额,而是直接以应税销售额来计算征收应纳增值税额的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是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和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以下四类:

(1) 经营规模不符合一般纳税人标准,而且不能按会计制度和税务机关的要求准确核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缴税额的纳税人。

(2) 其他个人。包括中国公民和居住在中国境内的外国

公民。

(3) 不经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非企业性单位。包括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4) 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非增值税企业。这些企业以缴纳营业税为主。

● 9. 增值税起征点是如何设置的

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仅限于个人。其幅度规定如下：

- (1) 销售货物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2 000 ~ 5 000元。
- (2) 销售应税劳务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1 500 ~ 3 000元。
- (3) 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150 ~ 200 元。

● 10.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有哪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及进口的货物,为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1) 货物。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和气体。

(2) 应税劳务。指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但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单位或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加工,指委托加工货物的业务,即由委托方提供原料、主要材料,受托方按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3) 进口货物。指报关进口的货物。

● 11. 什么是视同销售

视同销售,就是将不属于销售范围或尚未实现销售的货物,视同销售处理,纳入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 12. 为什么要对视同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

对视同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1) 为了保持抵扣链条的完整和专用发票的传递不中断,使

各个征税环节的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成立,税款抵扣能够保持连续。如果上一环节没有征收增值税,就不能开具专用发票,在本环节购进货物时支付的税额不能抵扣,下一环节的纳税人也不能享受税款抵扣。这样,由于纳税人不能提供有效扣税凭证,其进项税额就得不到扣除,从税负上看,就得全额纳税,该环节的税负就高于正常的税负。视同销售征税后上述问题都得以解决,保证了抵扣链条不断,体现了公平税负原则。

(2) 平衡自制货物同外购货物的税收负担。如果对纳税人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将自产、委托加工、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投资者或无偿赠送他人不视同销售征税,就会出现自产、委托加工货物同外购货物销售的税收负担不平衡现象。

(3) 简化扣除。避免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货物在扣除上的划分问题。

(4) 为了堵塞征管漏洞,防止偷税。若不规定视同销售范围,纳税人就可能利用这种不平衡税收待遇将有些方面的货物经过改变生产形式,即由外购变为自产式委托加工而逃税。

● 13. 哪些行为属于视同销售

为了公平税负,加强税收征管,堵塞偷税漏洞,税法规定对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

- (1)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 (2) 销售代销货物。
- (3) 设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另一机构用于销售。
- (4)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 (5)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